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555號

原告 林建宏

訴訟代理人 李毅斐律師

被告 洪瑞澤

訴訟代理人 吳佳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就訴之撤回，得表示不同意者，應以已為言詞辯論之對造當事人即被告為限。原告於被告已為言詞辯論後，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民事撤回起訴狀撤回本件訴訟（本院卷第77頁），被告於113年1月8日以民事異議狀表示不同意原告撤回本件訴訟（本院卷第81-2頁），則依上開規定，原告所為訴之撤回，不生撤回之效力，本院仍應審理裁判，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108年12月約定投資設立奇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慧公司），由原告負責經營事宜，被告被告擔任監察人，雙方約定由原告出資55%，被告出資45%，盈餘及虧損則依上開出資額比例分配及負擔。奇慧公司自108年12月至112年2月28日止，合計虧損新臺幣（下同）8,203,242元，依約被告應負擔45%即3,691,458元；原告於奇慧公司出現虧損時便告知被告，被告同意增資，惟原告先

01 行墊付後，被告卻置之不理，爰依委任契約法律關係，請求
02 被告給付3,691,458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3,691,4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5 執行。

06 二、被告答辯則以：被告不否認奇慧公司為兩造共同出資，惟依
07 公司法第154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僅須就其所繳清股份之金
08 額為限負責，並無負擔奇慧公司虧損之責，兩造間亦無由原告
09 代墊增資款之約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
10 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000年00月間合資設立奇慧公司，約定由原
13 告出資55%，被告出資45%，由原告擔任負責人，被告擔任
14 監察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經濟部商業登記基本資
15 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4、17頁），本院堪信為真實。

16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8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9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
20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21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三)經查，奇慧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其虧
23 損係公司本身資產之虧損，股東係就其所認股份之金額負有
24 限責任，原告主張兩造合資經營奇慧公司，並約定依出資比
25 例負擔虧損，為此請求被告依出資比例給付3,691,458元云
26 云，難認有據；另原告主張被告同意增資，由原告先行墊付
27 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規定，自應由原告就兩造約定
28 由原告代墊增資款之事實，負擔舉證責任。然查，原告提出
29 兩造於110年6月29日之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第73、75
30 頁），被告業已否認其形式真正及內容之證明力（見本院卷
31 第67頁），況該對話紀錄截圖縱使形式為真，依其對話內容

01 僅係被告（暱稱「韋德」）表示「明天你來公司要好好跟你
02 討論一下金流的部分」、「增資是一定要的」、「看要100
03 還是150」，原告回覆「對」，之後兩造疑似討論公司費用
04 支付問題，原告表示「要不要歐創的都你墊 奇慧的都我
05 墊」，被告答稱「也是可以」等語，充其量僅係兩造對於增
06 資與否或公司支出費用分擔之初步討論，無從證明奇慧公司
07 是否有辦理增資，及兩造對於增資款代墊之約定存在，原告
08 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自屬無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委任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0 告3,691,4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
12 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13 回。

14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經審酌
15 後，核與結論無涉，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2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陳科維